

证券代码：874379

证券简称：舒友仪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15:00—2024 年 9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79	舒友仪器	2024 年 9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689 号行政楼 3 楼会议室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基准、向每名认购者发行股票的数目与比例、数量等具体事宜；

3、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等本次

发行的具体方案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5、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6、决定和聘请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

7、在本次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意见，修改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事宜；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内容进行填充、修订，并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

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九）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十）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

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开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义务、责任。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2）。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以

下公司治理制度：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对外担保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571,042.8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6,214,925.47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195,496,819.24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200,145,860.74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系遵循市场原则确定或具有合理的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舒友控股有限公司、苏英、安吉满觉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苏、安吉厚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行政楼 3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72-5127392

联系人：娄杭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